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依據 90.03.29 本所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所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本所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關於教師之新聘：

- 一、應視本所之實際需要，依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由本所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候選人。如候選人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由院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及複審。
- 二、新聘教師之資格應合於第一條所列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品德及服務成績。
- 三、本所聘任教師時，得視需要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

第四條 所教評會依據有關法令審議：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
- 二、教師之重大功過獎懲。
- 三、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事項。
- 四、教學評鑑事宜。
- 五、教師研究與進修事項。

第五條 關於教師之升等：

- 一、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規定日程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各一份，並檢具送審前最近三年內出版公開發行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而未用作升等之代表專門著作、最近五年內參考著作一式三份及「教學服務成績」有關佐證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 三、著作審查：
 - (一)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得採外審或學術著作分級門檻審，擇一辦理。

甲.送外審

1.升等助理教授：

- (1)除送審代表作外，五年內曾發表或出版學術研究論文至少二篇，並曾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 (2)代表作與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經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 (3)教學表現、相關服務及工作績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

2.升等副教授：

- (1)除送審代表作外，五年內曾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三篇，並曾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二次。
- (2)代表作與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經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 (3)教學表現、相關服務及工作績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

3.升等教授：

- (1)除送審代表作外，五年內曾發表或出版學術研究論文至少四篇，並曾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三次。
- (2)代表作與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經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 (3)教學表現、相關服務及工作績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

乙.學術著作分級門檻審

1.升等助理教授

AHCI、SSC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學科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

2.升等副教授

AHCI、SSC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學科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

3.升等教授

AHCI、SSCI、TSSCI 期刊或本校人文學科第一級期刊至少 3 篇。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學術論文，至少一篇發表 TSSCI 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之期刊論文、花蓮教育大學學報論文、大學校院學報論文等。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具論文審查制之學術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為限。有關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須為現任級職期間內完成之學術論文，並經所教評會登錄在案。

四、符合規定之教師，由所教評會依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審查有關教師之學術研究、講授課程及教學服務成績。系所教評會並得要求申請教師就送審代表作發表學術演講。

五、專任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其升等不需經助理教授一級。升等方式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

第六條 其他系、所教師申請轉入本系時，應經所教評會審查，並提院教評會決議。

第七條 關於教師之學術研究：

- 一、凡本所教師需經常從事個人或團體協同研究，其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或論文，應每年檢送一份，送請所教評會登錄。
- 二、凡三年內未曾檢送有關著作或論文者，由所教評會函請注意。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並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